



# 取消強積金 「對沖」安排

## 將於2025年5月1日實施

在2025年5月1日後  
僱主不可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  
供款累算權益「對沖」  
僱員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

問：係咪等到2025年5月1日  
取消「對沖」之後先離職，  
遣散費/長服金就可以  
全部唔洗對沖強積金？

答：唔係！取消「對沖」安排  
**不具追溯力**  
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  
仍可繼續「對沖」**轉制前**部分  
的遣散費/長服金

答：取消「對沖」安排  
只適用於**轉制後**部分  
的遣散費/長服金

## 遣散費／長服金的 計算比率

### 遣散費

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  
不少於 24 個月

- 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
-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  
期限屆滿後，因裁員的理  
由沒有續訂合約
- 僱員遭停工

01

長期服務金  
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  
不少於 5 年

- 僱員遭解僱，但並非基於  
以下原因：
  - 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
  - 因裁員而遭解僱
-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，  
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
- 僱員在職期間死亡
- 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辭職
-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辭職

02

### 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額的方法

最後一個月全月的工資  
× 2/3 × 可追溯的服務  
年資

月薪  
僱員

僱員最後工作的 30 個  
正常工作日中 由僱員  
選任何 18 天工資  
×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

日薪  
或  
件薪  
僱員

未足 1 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。  
工資以\$22,500 上限。

03

如果你有任何關於遣散費/長服金及取消對沖安排的問題，  
歡迎聯絡本中心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  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-港島



2143 5800



dpcwhki@hkcccla.org.hk



香港柴灣柴灣道200號天主教  
海星堂地下低層



<https://dpcwhki.hkcccla.org.hk/>

# 轉制前已在職的僱員

**轉制日 2025年5月1日**

# 2025年5月1日後 轉制日起受僱的僱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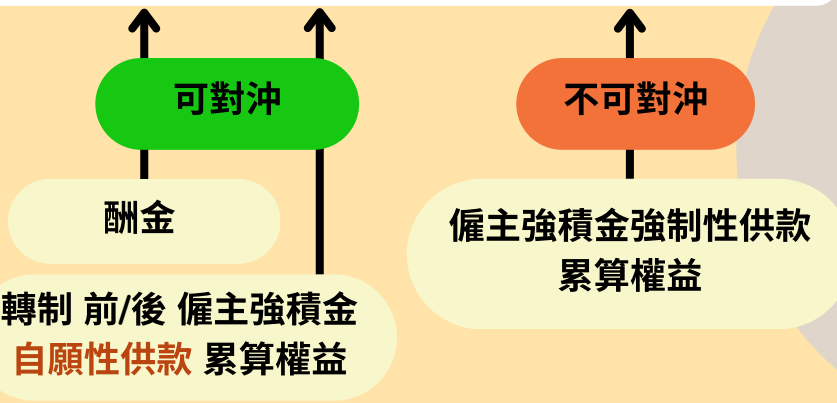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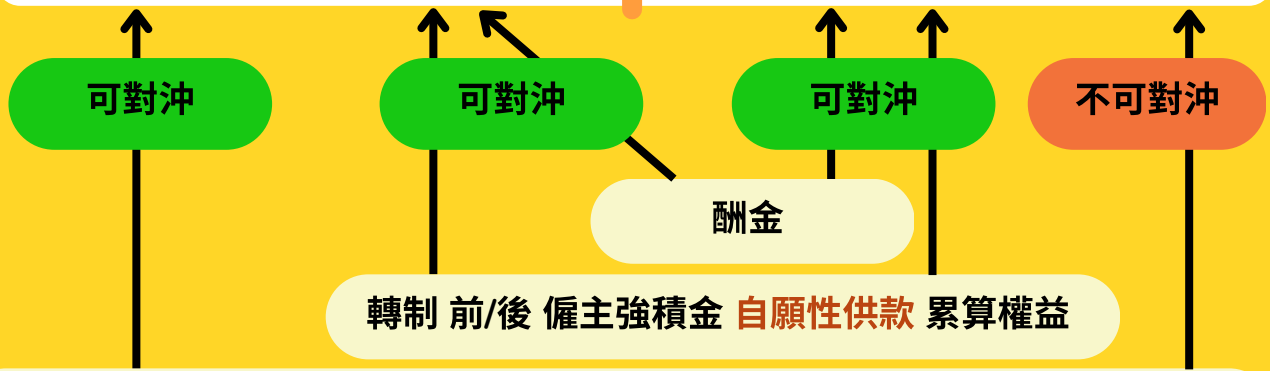
## 轉制前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

$$\text{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}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\text{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}$$

## 轉制後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

$$\text{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工資}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\text{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}$$

$$\text{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} = \text{最後一個月全月的工資}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\text{服務年資}$$



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\*只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/長服金轉制前部分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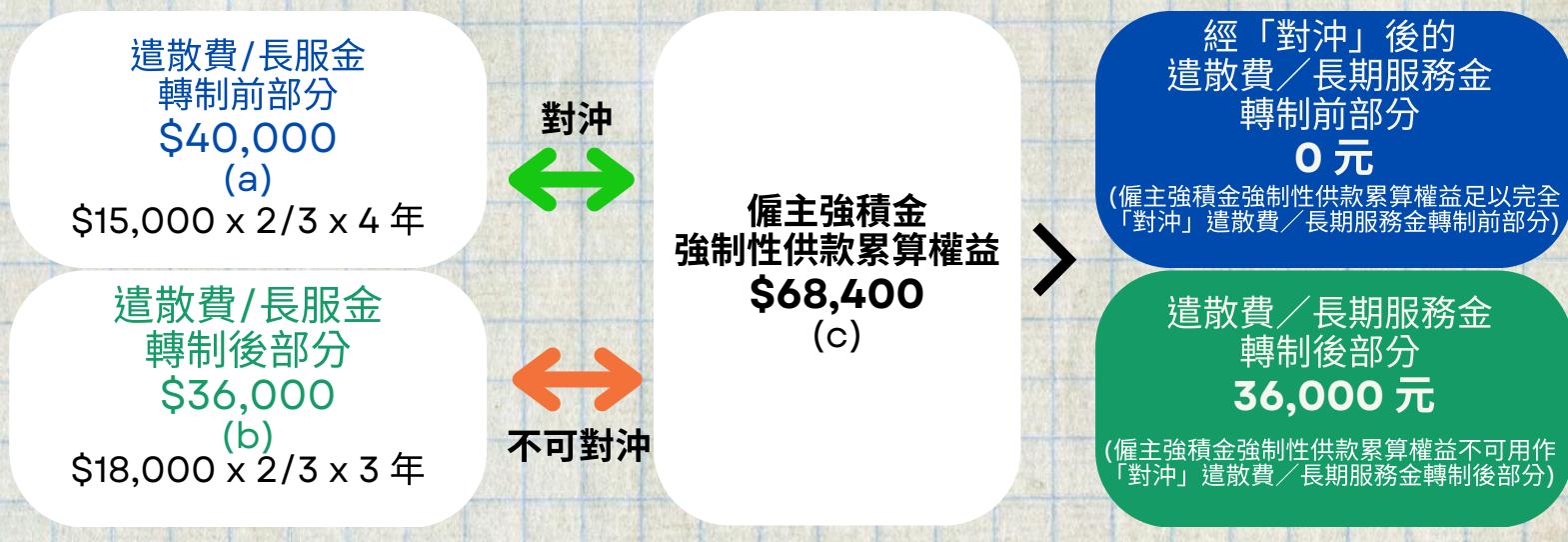
## 例子

### 假設僱員 -

- 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：**4年**
- 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：**3年**
- 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工資：**15,000元**
-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工資：**18,000元**
- 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：**68,400元**  
(15,000元 × 5% × 12 × 4年 + 18,000元 × 5% × 12 × 3年)

假設期間並無投資回報及有關工資調整在轉制日生效

### 轉制前已在職僱員的遣散費/長服金計算方式範例



### 累算權益：

累積供款及投資回報的總和



僱員的遣散費/  
長服金權益  
\$76,000  
(a)+(b)

+

保留在僱員強積金戶口  
內的僱主強積金  
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 
\$28,400  
(c)-(a)

=

僱員的權益總和  
\$104,400

